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取消上市

本公告乃由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尋求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條件。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牌決定及申請覆核

於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函件」)，表示本公司證券自2018年9月27日起已暫停買賣，且未能於2019年9月26日前恢復買賣，因此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除牌決定」)。函件指出，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19年11月29日，而本公司股份將從2019年12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

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22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向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申請，以覆核除牌決定。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的影響有疑問，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9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冰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2019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冰岩、方耀、郭愛群及鄭春燕；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陽；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有方、朱天相及趙曉梅。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在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本公告日期起刊登於本公司網址www.baytacare.com。

* 僅供識別